

证券代码：301078

证券简称：孩子王

公告编号：2023-020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签订协议，承诺向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100万元（资金或物资），捐赠将分批开展，捐赠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加上本次捐赠金额，公司12个月内累计未披露未审议的向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捐赠金额达到1,260.14万元，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捐赠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捐赠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捐赠协议、办理与本次捐赠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捐赠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

发证机关：江苏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赵鹏

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714192

业务范围：1.组织募捐活动，接受社会捐赠 2.实施捐资助学、助孤、助医、助困和对儿童进行各类培训等公益慈善项目 3.对因自然受灾等突发事件造成的困境儿童进行救助 4.开展与公益组织的交流与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或项目，增强

服务能力 5.争取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项目 6.建立、培训春蕾班主任和春蕾志愿者及儿童慈善专兼职工作队伍，并发挥其作用 7.实施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儿童慈善项目。

三、捐赠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秉持“让每个童年更美好”的企业使命，不遗余力地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本次向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100 万元（资金或物资），通过打造“孩有爱”公益学院传播公益理念、开展“孩有爱”公益孵化发展公益力量，组织“孩有爱”捐赠活动汇聚公益善款，为妇女儿童健康和发展提供助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实践举措，符合公司经营宗旨和价值观要求，有利于支持妇女儿童公司事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凝聚力。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新增对外捐赠的事项。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